慶元條法事類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八十

雜門

博戲財物 勑令格

勑

雜勑

諸開櫃坊停止博戲賭財物者鄰州編管於出軍營內停止者配本城並許人告廂耆巡察看營人

有提舉人失覺察者杖捌拾

諸停止出九和合兵級者兵級徒壹年半配鄰州本

城餘人杖壹伯鄰州編管

諸博戲賭財物并停止出九和合者各令衆伍日財

物未相付者並不在計贓之限

諸關撲飲食者各杖捌拾

令

賞令

諸博戲賭財物或停止出九和合人自首若地分干

繫人獲者在席及停止出九和合人所得之物

悉給之伍貫以上者給伍貫拾貫以上者減半

給之爲首者自首止給己物餘沒官
諸告獲開櫃坊或出軍營內停止博戲賭財物者在
席及停止出九和合人所得之物悉給之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開櫃坊停止博戲財物或於出軍營內停止
者　錢壹拾貫

出舉債負　勑令格申明

勑

雜勑

諸以財物出舉而回利為本者杖陸十以威勢毆縛
　取索加故殺罪叁等

諸負債違契不償罪止杖壹伯

諸以債負質當人口（虛立人力女使雇契同）杖壹伯人放逐便
　錢物不追情重者奏裁

諸以有利債負折當耕牛者杖壹伯牛還主

諸命官舉債而約於任所償者計本過伍拾貫徒貳年（重疊或於數人處舉借皆通計）財主保引人知情計已分過數者各杖壹伯數外財物沒官償訖事發者各減伍等（仍免追沒）因於任所受乞借貸之類償訖不減

諸放債與兵級者徒貳年與將校及剩員若刺面人并出軍家口杖壹伯以上取者各減叁等（放債與急脚馬遞鋪兵級曹司及其家者仍許人告）出軍家口不坐（放債財物不追）

諸質買急脚馬遞鋪兵級曹司月糧（放債與其家者同）依放

債法財物不追並許人告

諸增價賒賣物與兵級者杖壹伯錢物不理計所增滿伍貫者依放債法

諸賒賣官物與兵級者杖壹伯價錢未納者責人備償

諸監臨官質當所監臨財物及放債者徒貳年若令親戚及容親隨人放債者准此計利贓重者依乞取監臨財物法在官非監臨減壹等

諸以孤遺宗室錢米糧質當者徒壹年孤遺自室質當減壹等錢主各與同罪錢不追即因放債及預

借財物買所請錢米而每月取利過肆釐者錢主杖捌拾（就借財物不追已請錢米還主）並許人告

諸以私債冒作茶鹽錢立約理索者徒貳年錢物沒官許人告內欠人自首給賞如格

令

關市令

諸以財物出舉者每月取利不得過肆釐積日雖多不得過壹倍即元借米穀者止還本色每歲取利不得過伍分（謂每斗不得過伍升之類）仍不得准折價錢

諸負債違契不償官為理索欠者逃亡保人代償各

不得留禁即欠在伍年外或違法取利及高抬

責價若元借穀米而令准折價錢者各不得受

理其收質者過限不贖聽從私約

賞令

諸以派遺宗室錢米麻質當或因舉債預借冒所請

錢米而每月取利過肆釐者賞錢以錢主家財

充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放債與息耕馬遞鋪兵級曹司及其家者

錢叁貫

告獲放債及預借財物買孫遺宗室錢米而每月

取利過肆釐者

錢叁拾貫

告獲以孤遺宗室錢米麻質當并孤遺自質當及

錢主

錢壹佰貫

告獲以私債冒作茶塩錢立約理索者以沒官錢

物

給伍分

申門

隨勑申明

詐偽

乾道肆年伍月伍日

勑民間擧債及還欠負錢其會子正行使用不

得議退伯數

雜勅

淳熙拾肆年陸月貳拾柒日尚書省批狀刑戶部看詳民間如甲以錢壹貫借與乙買賣經營後來利息已及貳貫以上者緣依法積日多雖不得過壹倍即係違法取利自不合理索外若甲出錢壹伯貫雇倩乙開張質庫營運所收息錢雖過於本其被雇倩之人係藉本因而營運況係主家出本雇人或遞倩開張質庫及所收息利

既係外來諸色人將衣物金銀疋帛柢當之數
其本尚在比之徑借取利過本者事體不同即
不合與私債一例定斷

旁照法

職制勅

諸監臨主司乞取所監臨贓伯疋命官奏裁

名例勅

諸稱分者以拾分爲率稱釐者以壹分爲拾釐

閑遺勅令格

勅

雜勅

諸收救得沉溺船所失官物或流失官船及所載官物不送官者依得闌遺物律輒費用者毀匿賣易貿當之類同准盜論許人告若物已絕離腐廢而收救之人不知係官者輒費用止依得闌遺物法

諸得闌遺官馬外界使人馬同限外不送官計贓輕者壹匹杖壹伯壹匹加壹等罪止徒叁年匿北使馬者罪止者不刺面配本城並許人告

廐庫勑

諸軍走失官馬叁拾日尋訪不得者杖壹伯限外不

決而得及死人得者除其罪

諸將校走失官馬應料校非自犯者止坐犯人

諸軍緣官馬應料校而試本等事藝及高强格者免

人力可制禦而非理死傷

若走失及將校養馬人非

令

雜令

諸得闌遺官馬限內送官者官給賞給收養限叁拾

日馬主認識給付追賞錢還官限滿依没官法

諸得闌遺畜産官為養飼私馬限拾伍日餘家拾日無人認識者估價依没官法半年內聽認識召保叁人給還仍理官草料錢即已給填及賣者給元價

諸得闌遺物者送所在官司封記籍定牓諭召人識認有人認者先責隱細狀驗同取保給付滿百日無人認者没官

諸官地內得宿藏物者聽收若佗人地內得者與地

主中分之即器物形制有異者悉送官酬其直

諸收救得漂失竹木不具數申官

諸得闌遺甲仗即時諭官

賞令

諸告獲收救得流失官船及沉溺船所失官物而輒費用或限滿不送官者其賞准收救法給之深險非深險等

諸收救得流失官船及船內官物其賞責干繫人均備破壞官空船即量給賞

諸收救得無主私船賞以官錢充有主認者追賞入
官
諸治流沈失官銅召募人救獲比元失之數有剩者
計所剩淮還銅出剩格推賞即諸色人得闌遺
銅納官而不知主名者准此仍止計得屬銅價
格
賞格
諸色人
得闌遺官馬限內送官者每匹

錢壹貫

若獲得闌遺北使馬限外不送官者每匹

錢貳拾貫（伍拾貫止）

若獲得闌遺官馬（外界使人馬同）限外不送官者每匹

錢壹拾貫（伍拾貫止）

江河深險處收救得沉溺船所失官物准價

給叁分

收救得流失官船每隻准價

不及壹伯貫

諸河

空船

錢伍貫

重船

錢壹拾貫

江淮黄河

空船

錢壹拾貫

重船

錢貳拾貫
壹伯貫以上
諸河
給壹分
江淮黃河
給貳分
收救得無主私船每隻
錢壹貫
收救得漂失私竹木

諸河

給貳分

江淮黄河

給肆分

無主者

全給

旁照法

賞令

諸運銅北剩羨各應給賞而係元糴買人者不在給

例

賞格

諸色人

押綱人部綱兵級兵梢運銅於諸處交納若比元

裝發出剩以裝發處元價

共給伍分

毀失官私物

物令給

物

雜物

諸神臂弓執虞毀誤輕者流貳阡里許人告將校節

級不覺察杖壹伯

諸神臂弓常因兵將官神臂隊次主同計所部亡失之失人隨身不到者

非壹分以下徒貳年壹分加壹等肆分以上奏裁

諸故棄毀緣敕葬供頓之物者許人告

諸執毀折官橋者徒貳年配伍伯里許人告

諸棄毀木朱記者准盜論亡失及誤毀者減貳等

諸因水火盜賊毀失印記者勿論

諸毀損人墳冢及碑碣石獸之類並許人告

令

理欠令

諸自京支出官物毀失若被盜者所屬保明申尚書本部仍報元支處收復者准此

軍器令

諸從軍甲仗不經戰陣損失者叁分理貳分經戰陣失者勿理損者官修

雜令

諸棄毀亡失印記即時申所在官司（非州縣即發申）勘驗

賞令

諸告獲輒棄毀神牌弓廡賞者當日以官錢借支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故棄毀勑

焚供頓之物責干繫人均備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輒棄毀神牌弓者

徒罪

錢貳佰貫

告獲輒毀拆官橋者

錢伍拾貫

告獲故意毀掘勅葬供須之物者

笞罪

錢伍貫

杖罪

錢壹拾貫

徒罪

錢壹拾伍貫

流罪

錢貳拾貫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分者以拾分為率

賊盜勅

諸盜本朱記者職官文書即壹等

採伐山林 勅令格

勅

雜勅

諸係官山林輒採伐者杖捌拾許人告

諸因雜條毀伐人桑柘者杖壹佰積滿伍尺徒壹年

壹功徒壹年半（於木身去地壹尺圍量 積滿肆拾貳尺為壹功）每功加

壹等流罪配鄰州雖毀伐而不至枯死者減叁

等

戶婚勅

諸以墓地（贍塋四 土周）及林木土石非理毀伐者杖壹佰

不以蔭論土石可追改者悉追改

諸人戶栽植桑柘非災傷及枯朽而輒毀伐者杖陸

拾

令

時令

諸春夏不得伐木若不可待時者不拘此令

雜令

諸前代帝王及諸后陵寢不得耕牧樵採其名臣賢

士義夫節婦墳冢准此

諸係官山林所屬州縣籍其長闊四至不得令人承
佃官司興造須採伐者報所屬

諸嶽瀆廟及名山洞府靈迹界內山林不得請占及
樵採所禁地內亦不許創造舍屋置窯埋葬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輒採伐係官山林者
錢叁拾貫

失火

勑令格

勑

雜勑

諸官府廨院應住家處失火者論如非時燒田野律

諸因燒田野致延燒係官山林者杖壹伯許人告其

州縣官司及地分公人失覺察杖陸拾

諸官司船火發輒解纜放令走流者杖壹伯許人告

諸在州失火都監即時救撲通判監督違者各杖捌

拾雖即救撲監督而延燒官私舍宅貳伯間以

蘆竹草版屋叁間比壹間都監通判杖陸拾仍奏裁叁伯間以上知州准此其外縣丞尉州城外草市并倚郭縣同鎮寨官依州都監法

令

雜令

諸州縣鎮寨城內每拾家為壹甲選壹家為甲頭置牌具錄戶名印押付甲頭掌之遇火發甲頭每家集壹名救撲記當官以牌點數仍以官錢量置防火器具官為收掌有損闕即時增修

諸官私船火發不得解纜放令走流

儀制令

諸應避路者遇有急切事謂救火之類不容久待者許横絶馳過

斷獄令

諸水火有所損敗應計贓者州縣即時差官集衆驗

定入案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故燒官山林者延燒者減半

不滿壹畝

錢捌貫

壹畝

錢壹拾貫每畝加貳貫伍拾貫止

告獲官私船火發執解覺者

錢伍拾貫

燒舍宅財物勑令格

勑

雜勑

諸故燒官糧草錢帛軍器防城官物（並謂積聚或在倉庫內者下條故燒官酒麴等准此）并廨棚棧樓櫓及倉庫屋宇者統謀而未行或已燒未然者各徒壹等（已然而自撲滅者亦同未然餘條稱未然准此）及死罪從並配廣南流罪從配千里在緣邊次邊者皆斬謀而未行或已燒未然者皆當行處斬已然而專副及看守巡防人失覺察者杖壹伯若緣邊次邊計已燒之直伍拾貫以上者加貳等監官各減壹等擅離地分致故燒

者各加貳等

諸故燒黃河埽岸并物料場依燒糧草法非向看處依燒積聚財物法監專巡防人失覺察者各杖壹佰非向看處杖柒拾檀離地分致燒者各加叁等

諸故燒官酒麴茶鹽香礬賣貨流叁阡里配廣南謀而未行或已燒未然者各減壹等及流罪從並配阡里已然而專副及看守巡防人失覺察者杖捌拾監官識等檀離地分致故燒者各加貳

等

諸故燒有人居止之室者絞無人居止舍宅若積聚

財物藝蘗同積聚依燒私家舍宅財物律死罪從及

為首而罪不至死各配所里從者配鄰州非積

聚財物及積聚草木之類計贓准盜論加貳等

非積聚草木之類計贓准盜論已燒未然者各

減壹等即到致延燒者各依故燒法故燒非舍宅而延燒舍

有人居止之室者不依無人死罪非殺人者奏居止舍宅法下條延燒准此

裁應配所里者配伍伯里應配鄰州者配本州

以上殺人若以故殺傷論下條殺傷人准此

諸故燒祖父母父母居止之室雖未然從毆法燒異居緦麻以上親居止之室及舍宅財物草木之類犯尊長以凡論犯卑幼緦麻小功減凡人壹等大功期親各遞減壹等燒卑幼居止之室而致殺之者從故殺法同居准此同居若各減異居貳等謂犯人於法下合得分者若同居卑幼故燒己宅財物草木之類若加私竊用財律貳等己上燒有人居止之室若雖同居床異居故燒法其故燒卑幼之室而知有尊長幾

人在內各依犯尊長幾人法人

諸故燒有人居止船車薜楸依有人居止之室法

諸故燒舍宅財物并積聚草木之類者許人捕即故

燒非積聚草木之類者許告故燒同居親無人居止舍宅若財物草木並不用此制

諸因燒田野致延燒係官山林者杖壹伯故燒者奏

裁並許人告其州縣官司及地分公人失覺察

杖陸拾

名例物

諸故燒舍宅財物謂已有所損敗者即爲從而告獲徒伴者非不在自首之例

擅興勑

諸從兵役夫放火者在道及從所尋犯人雖於法不許捕者亦許人捕同甲人論如伍保律不知情者各減壹等其本轄將校節級對頭減犯人罪叁等不知情各減同伍保知犯法罪貳等部轄官失覺察犯人罪至流者杖陸拾仍奏裁

賞令

諸獲罪船梢內劫殺謀殺已殺人並同充惡強盜賞

餘殺人放火並同強盜（故燒舍屋舍伍間以上罪雖不至死亦同強盜死罪）

諸兵夫在道或役所放火而人夫獲者給賞外仍免

本戶春夫叁次

諸給賞者以犯人財產充無或不足者以官錢代支

即獲放火如事狀明白當日以官錢借支

斷獄令

諸水火有所損敗應計贓者州縣即時差官集衆驗
定入案

格

賞格

諸色人

獲故燒官糧草錢帛酒麴茶鹽香礬寶貨軍器防
城官物若敵棚樓櫓或倉庫屋宇者每人
罪不至死
錢伍拾貫

死罪

錢壹伯貫緣邊次邊仍轉壹資

獲故燒黃河埽岸并物料場者每人罪下至死者減半

非向著處

錢伍拾貫

向著處

錢壹伯貫仍轉壹資

告獲故燒官山林者

不滿壹畝

錢捌貫

壹畝

錢壹拾貫每畝加貳貫伍拾貫止

獲兵夫在道若役所放火

杖罪

錢貳拾伍貫

徒罪

錢伍拾貫

流罪

錢壹伯貫
死罪
錢貳伯貫
旁照法
賞格
命官
親獲兇惡强盜
壹名
陞半年名次

貳人
免試
叁人
減磨勘貳年
伍人
減磨勘叁年
柒人
轉壹官
親獲強盜

貳人

陞半年名次

叁人

免試、

伍人

減磨勘貳年

柒人

減磨勘叁年

壹拾人

轉壹官

諸色人

親獲兇惡強盜

壹名

轉壹資錢伍拾貫

貳人

轉壹資錢貳佰貫

叁人

下班祗應

伍人

進武校尉

柒人

承信郎

親獲强盜

貳人

轉壹資錢伍拾貫

叁人

轉壹資錢貳伯貫

伍人
下班祗應
柒人
進武校尉
壹拾人
承信郎
獲窃盜並人
杖罪
錢壹貫

徒罪
錢叁貫
流罪
錢伍貫

諸色犯姦勑令

勑

雜勑

諸強姦者女拾歲以下雖和亦同流叁仟里配遠惡州未成配伍伯里折傷者絞先強後和男從強法婦女減

和壹等即因盜而強姦者殺雖非財主亦是會恩及未成配所里

諸因姦而過失殺傷人者論如因盜過失律因強姦者以故殺傷論

諸公人軍人與所轄監臨官之家姦者謂同居母妻女姑姊妹及子孫之婦殺未成配所里強者斬未成配廣南和姦者婦女減壹等

諸姦諸軍妻者雖未成本營兵級配鄰州本城本營家人鄰州編管即姦出軍禁軍妻者加凡姦貳

等雖未成兵級或本營家人並配鄰州本城餘人不刺面配本城以上雖會恩原免本營家人鄰州編管兵級應配者降配鄰州節級仍勒充長行將校奏裁內姦出軍妻及禁軍被差不在營妻犯姦者許鄰人告

諸人力姦主品官之家絞未成配千里強者斬未成配廣南民庶之家加凡人叁等配伍伯里未成配鄰州強者絞未成配叁千里即姦主之親之親妻服輕或無服者各用其夫服品官之家緦麻小功加凡人壹

等大功期親進加壹等已成并配鄰州民庶之家大功以上各減品官之家壹等以上和姦者婦女各減入力壹等

諸舊人力姦主者品官之家加凡姦貳等民庶之家加壹等即佃客姦主各加貳等以上婦女及舊主與女使姦者各以凡論

諸姦未成者減已成罪壹等誘詭者杖捌拾婦女非和同者止坐男子

諸姦同宗緦麻親者入內亂

諸姦父祖女使徒叁年非所幸者杖壹佰曾經有孕以妾論罪至死者奏裁姦別房及異居親女使以凡論別房非所幸者杖捌拾

諸義子孫姦所養之家尊長及異居期親尊長並依相毆加等法婦女以凡姦論

捕亡敕

諸同籍若本宗異居緦麻以上尊長本宗緦麻以上親之母妻應為尊屬者同與人和姦不許告捕因與姦人爭競致彰露事相連及者不從告坐即因姦事而殺傷姦人者聽依捕格法罪至

死者奏裁和姦之人兩論如法

諸姦本宗異居緦麻以上親（本宗異居緦麻以上親之母女妻同）聽依同籍捕格法

諸妻犯姦從夫捕

諸違法成婚其妻未離正而犯姦者夫及夫同籍之人因執捕而殺傷姦人並聽依捕格法

賊盜劫

諸犯姦而姦人緣姦殺其夫妻不知情者奏裁若姦在赦前殺在赦後知而不告或赦後雖不犯姦

而姦意不絕致殺夫者各與同罪仍奏裁其事未發能自首獲者減壹等妻之黨得相隱者或所生子孫告獲者准此即姦在赦前殺在赦後知而告者不坐

戶婚勑

諸兵級妻擅去因而改嫁雇身犯姦爲倡若娶及與姦并媒保引領牙人知情者各不以赦降原減其妻自首而應減者減外之罪準此

諸妻擅去而犯姦者論如改嫁律爲倡者以姦論自首姦罪不免男子不從姦坐

闘訟勅

諸妻犯姦其夫因而殺之者免爲不睦

諸兵級虛稱曾與諸軍妻姦其姦罪應配者降配鄰
州

名例勅

諸軍空房娶妻與夫未歸而與夫之親相犯若姦依
服紀法罪至死者減壹等准凡法重於減罪者
自從重

諸嫁娶應離之正之者年未及令事發時年已及而令者依婚法

與夫之親妾之父母相犯及姦或夫妻相犯各
以凡論准服紀罪輕者計凡人之罪狀以下依
服紀法徒以上奏裁

諸犯義絕未經斷離而相犯者及姦者各論如服紀
　法罪至死者奏裁准凡人至死者以凡論

諸它人欺雇者若雇人欺販者相犯及姦並同凡人
　姦欺雇欺販婦
　女者止坐男子

令

戶令

諸姦同居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者雖未
成男子勒出別居本宗無服及本宗無服親之妻已成者准此

諸婦人犯姦非義絕并與夫之緦麻以上親姦未成
離與不離聽從夫意被夫同居親强姦雖未成
而妻願離者亦聽

諸先姦後娶為妻者離之

諸令妻及子孫之婦若女使為倡并媒合與人姦者
雖未成並離之謂非媒合知而受財者同女使於從便

諸因姦生子者隨父其母願自將撫養者聽妻被離出所生

子小而願自將帶撫養者同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品官之家者謂品官父祖子孫及與同居者（品官母妻之乳母同居者准此）

諸於人力女使佃客稱主者謂同居應有財分者稱女使者乳母同（所乳之子孫及其婦不用此例）

鬬訟勅

諸義子孫毆祖父母父母者加凡人叁等尊長及異

居期親尊長加凡人壹等

名例勑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餘犯若
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戶令

諸在營內妻口犯罪合從夫意休離者會問軍前取
願與不願休離文狀施行

雜犯

勑令格申明

勑

雜勑

諸輒呼萬歲者徒貳年兵級配本城再犯配伍伯里

若因怒僄者諸軍對本轄人依階級法餘人對

本轄官配本城其因事到官實負冤抑者杖壹

伯

諸因祠賽社會執引兵仗（刃同以錫銀紙裹貼竹木爲刃者非）旗幟

或做乘輿器服者造意及首領人徒貳年餘各

杖壹伯滿伯人者造意及首領人仍不刺面配

本城並許人告官司不切禁止杖捌拾

諸結集社衆閱習武藝者桿棒練鎚之屬亦是教頭及為首人

徒貳年餘各杖壹伯許人告其應習者不坐謂坐見充弓手勇敢强壯弓箭社係教保甲之類

諸聚衆競渡者徒壹年許人告

諸士庶之家以童幼為內班者徒叁年配廣南命官

除名並許人告

謂鄉村非居人要會處輒置鑪造熟鐵器用者杖壹

伯許人告

諸招置鑪戶炭戶若諸般結攬抵當家業借請官錢
人本結絶而於別處投名及結攬者杖壹伯許
人告

諸强賣買償借投託之類取人財物杖壹伯鄰州編
管再犯者徒貳年雖會赦配鄰州

諸非僧道而結集經社及聚衆行道者各杖壹伯

諸救溺水人而誤殺傷救人者不坐

諸以雜言爲詞曲或以番樂紊亂正聲者各杖壹伯
許人告令衆伍日命官及有蔭人奏裁

職制勅

諸在任官雖有政迹諸軍輒舉留及餘人非遇察訪監司所至而舉留者各杖壹佰建祠立碑者罪亦如之（並坐為首之人碑祠仍毀）本官知情與同罪若自遣人建祠論如輒立碑律

諸曾經編配及罷役見役吏人輒充官民戶幹人者徒貳年許人告

衛禁勅

諸私採盧甘石壹斤以上笞伍拾貳拾斤杖陸拾拾

斤加壹等過杖壹伯貳拾斤加壹等罪止徒叁
年私有者減壹等許人告石没官
令
關市令
諸以米麥之屬造醋供家者聽不許沽賣
雜令
諸官物積聚在田野或舟船損壞之類地分兵級守
視無即雇鄰近人不得差耆保
諸山澤有異寶異木若雜物匪謂堪供国用者許人告州县

狀申尚書本部

諸吉凶會集之家本地分人等不得邀庶之家其伎藝人非雇召者不得輒往

諸州遇聖節前案月集妓樂於軍巡司理院閱之如繫囚有大辟即移他所不得追擾外縣

河渠令

諸溺水人及船阿機遇風水危急地分官司廂者橋子水手逑為救應應賞者以官錢給之其被救之家願與財物者聽受

儀制令

諸以雜言為詞曲及番樂紊亂正聲者亦禁之其番

商往中國者准此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因祠賽社會執引兵仗旗幟或假乘輿器服

者不滿伯人

錢伍拾貫

滿伯人

錢壹伯貫

告獲士庶之家以童幼為內班者

錢壹伯貫

告獲鄉村非居人要會處鑄置鑪造熟鐵器用者

錢伍拾貫

告獲招置鑪戶炭戶若諸般結攬抵當家業借請

官錢人本結絕於別處投名及結攬者每名

錢叁伯貫

告獲私糴豆、私有塵甘石者准價
　全給伍拾貫止
救獲溺水貧民及因水災應募救獲溺水者每人
　錢貳貫
告獲以雜言爲詞曲或以番樂紊亂正聲者
　錢伍拾貫
告獲曾經編配吏人輒充官民戶幹人者以元犯
給賞
　杖罪

錢壹拾貫

徒罪

錢貳拾貫

流罪

錢叁拾貫

告獲罷役見役吏人輒充官民戶幹人者

錢叁拾貫

申明

隨勑申明

詐偽

乾道肆年伍月伍日

勑措置下項

一諸路州縣不得於會子內添用印指定行使去處如違許人告

一行使會子不得邀阻減剋如有違戾許諸色人於所在陳告每名追賞錢伍拾貫犯人從重斷罪追賞

本所照得乾道肆年伍月伍日

指揮內壹項諸路州縣不得於會子內添用印指定行使去處如違許人告今照得別無給賞之文兼係是州縣違戾止合許人陳訴令聲說存留照用

開禧重修尚書吏部侍郎右選格卷第一

注闕

監押

右注年叄拾以上人不注老疾老疾不相須廣

南年陸拾者亦不注

諸巡檢駐泊捉賊

右注年未陸拾人

巡轄馬遞鋪

右注經任識字年未陸拾無私罪及衝鋒

體量人廣南路聽注

監竹木務

右注經任無私罪人

課利場務

右注無私罪人

指使

右注不識字無贓罪人

添置

指使

安撫總營司 經略鈐轄司同

提刑司

轉運司

諸州

準備差使

安撫總營司 經略鈐轄司同

轉運司

節鎮州

緝捕盜賊

提刑司

右注無贓罪監當資序人仍不以已未

經任並依名次高下衮同差注次注校

尉

巡

防

平定軍

靜陽寨

黄澤關

右注第貳任監當人

西京監內園司
右注年末陸拾人次注年叁拾以上
經任無私罪人

監倉草場
軍器作坊料物庫監門
軍器什物皮角場庫監門
京畿塩酒税
京畿監當兼本鎮煙火
西京曲河背莊鎮酒税

右注經任人

京畿陳橋鎮監驛

右注經外任年未陸拾人

永興軍奉天縣倉草場

濟南府諸鎮監當

澧州諸堡鋪

皮剝所

油醋庫

倉草場監門

河南第一
河南第二
河南第三
河北第二
河北第三
左右騏驥 天駟監
監排岸
三路緣邊軍資甲仗庫
銀銅場鑄錢監

右注有心力人

開封府點檢所

右注經任無過犯人

坊監草場

右注親民次監當無過犯人

監在京庫務門

右注經任次初任人

三路緣邊巡檢捉賊

右注年未伍拾材武人

衛州新鄉鎮至恩州值綱

右注經任無贓罪年未陸拾人

監西北路館驛經謂人使所經由者

右注成忠郎以下

南京穀熟縣監酒

右注有舉主無過犯人

鄜州倉草場

右注經任有舉主無私罪人

靖州準備差使

右注轉運都鈐轄司或本州奏到人

京東轉運司點檢計置塩

右注令司奏到人

監忻州馬城塩池

河東路巡塩

右注轉運司奏到人

成都府等路榷茶司幹辦公事

右注不依常制注本司奏到人貳員

提舉成都府等路榷茶司準備押綱

右注本司奏到人

瓊管司措使

右注經略司奏到人

秦州至熈州般茶鋪

右注提舉成都府等路榷茶司奏到人

開禧重修尚書吏部侍郎右選格卷第一

開禧重修尚書吏部侍郎右選格卷第三

注闕

慶元府昌國象山縣尉

右注年未伍拾有材武人

監押

京東路

右注經親民人

泗州　歸州

常德府　峽州

荆門軍長林縣

江陵府

寨主

江陵府高平寨

峡州

麻溪寨

新安寨

漢流寨

巴山寨

右注無賍罪年未伍拾人

巡檢

滑州帯城縣

興仁府

南華縣

東民縣

宛亭縣

開德府衛南伍縣

右注材武人

廣信軍

保州

真定府行唐縣

中山府

曲陽縣

唐縣

常州石牌

臨安府紹興府海內

慶元府海內

紹興府龕山
温州海内
温台州海内
右注年未伍拾材武人
慶元府管界
右注南人或曾經南中任使各年未
及伍拾材武人
江陵府
松滋枝江西縣

監利石首 潛江叄縣水陸

常德府

管界城外

桃源縣

澧縣州

水陸管界

安福寨

西牛平寨

右注無贓罪年未伍拾材武人

歸峽州
右注無贓罪年未伍拾人
岳州青草洞庭兩湖專管湖内捕捉賊盗
右注經江湖任使人
專一監視糴面官
省倉豐儲倉豐儲西倉草料場
淮東西湖廣總領所大軍倉草料場
右注經任識字無贓私罪非揀汰人
押綱

荆湖南路大料鹽糧

荆湖北路錢

兩浙路大料鹽糧

江南路大料銅

竹索

右為輕綱注忠訓郎至承信郎經任

或曾押綱椿棧粡同之各年未陸拾無贓

罪及私罪重非進納人

江南路鹽糧

荆湖北路盐糧
廣濟河糧
淮南路新錢
椽木
右為重綱注忠訓郎至承信郎次進武
進義校尉並各年未陸拾無贓罪人

開禧重修尚書吏部侍郎右選格卷第二